

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術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03.31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5.01.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本系為處理學術研究相關事宜，特設置「學術研究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

本會之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推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二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所有委員互相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視議案需要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

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系研究方針。
- 二、籌劃本系學術演講與研討活動。
- 三、籌劃本系與慈濟事業體相關之學術演講、研討活動或研究。
- 四、籌劃本系與其他學術單位合作之學術演講、研討活動或研究。
- 五、各項學術研究相關事宜之研議。

第四條

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

本會應有超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方為議決。對決議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過半數同意使得覆議。

第六條

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